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

文件

农产协会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开展2021第九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 产品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，整合内蒙古品质优、质量好、市场潜力大的农畜产品，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内蒙古品牌，协会依据已发布的团体标准 T/IMAAL E—002-2020《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》，经自治区农牧厅、民政厅批准拟开展2021年第九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的评定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参评 2021 第九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，申报企业严格按照团体标准《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》及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认证申请书》准备申报材料，每家企业申报不超三款产品。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。

一、材料申报:

企业登陆名优特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报材料录入并提交申报，申报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--2021 年 6 月 20，申报网址：<http://www.nmcyh.com/declare/login.php>
待申报系统初审通过后，下载申报材料打印并加盖公章，将纸质材料和参评产品一式三份，在 6 月 20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邮寄至指定地址，并同步将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到邮箱：190282895@qq.com;

邮寄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呼市市政府路南耕耘大厦 2055 室。邮政编码：010011。材料及样品收件人：周瑞龙，联系电话：15847156235。

二、产品评定:

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评定分为申报、初选、综合评定、总结颁奖四个阶段。

申报阶段：4 月 15 日——6 月 20 日

初选阶段：6 月 21 日——6 月 25 日

综合评定阶段：6月26日—7月2日

总结颁奖阶段：8月上旬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瑞龙 15847156235

陈海燕 15354874134

固定电话：0471-3462405

附件 1：《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》

附件 2：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认证申请资料清单》

附件 3：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认证申请书》

附件 4：入会申请表



2021年4月15日